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XXXX 机电店经营者李 X 宇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98119960XXXX717	联系电话	13055XXXX81
住所(住址)	江苏省东台市溱东镇青一村 XXXX		
处罚事由	经营者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芦淞区芦淞路店外经营，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袁 X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10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90XXXX225	联系电话	15673XXXX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李汜路附近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